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 中華民國97年3月12日府社救字第0970096954號函頒訂

 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府社救字第1001601501號函修正

 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府社救字第1041607399號函修正

 一、本要點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整合規劃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。

（三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九人，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、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、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聘兼之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主管機關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一項委員名額分配，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之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之代表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五、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並得於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訴案件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應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八、本小組決議事項。應送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九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；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申訴事宜時，並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機構、團體列席。

委員對於審議身心障礙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

十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